

CMM 1.02

SPRFMO 公約區域內刺網之養護與管理措施

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；

承認公約要求委員會，為落實本公約之目標，通過考量國際最佳實踐之養護管理措施並保護海洋生態系，特別是受干擾後需要長時間恢復之生態系，免受不受規範及未受管理捕撈行為之重大負面衝擊（公約第 3 條第(1)項(a)款(i)目及(vii)目，與第 20 條第(1)項(d)款）；

進一步承認公約第 3 條第(1)項(b)款及第(2)項要求委員會在公約權限下，對漁業採用預防性作法及以生態系為基礎之作法；

銘記公約第 31 條第(1)項要求委員會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（RFMOs）、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及其他聯合國專門機構合作，以及其他相關組織，就有共同利益的議題進行合作；

回顧（2009 年 11 月）成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第 8 次國際協商會議參與方通過並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在公約區域內深海刺網捕撈之臨時措施；

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 屆聯合國大會（UNGA）通過之第 61/105 號決議及後續決議，該等決議要求國家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範底層漁業，並依預防性作法及生態系作法對漁業管理採取措施；

進一步注意到 1991 年第 79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之第 46/215 號大型表層流網漁撈及其對全球海洋生物資源之衝擊決議；

關切大型表層刺網及深海刺網對漁業資源、混獲物種及深海棲地之可能衝擊，包括遺失及/或丟棄刺網之衝擊；

茲依公約 8 條及第 20 條通過下列養護措施：

1. 會員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禁止在公約區域內使用大型表層流網¹及所有的深海刺網²。
2. 有懸掛其旗幟並載有刺網之船舶尋求通過公約區域之會員應：
 - a. 在進入公約區域前至少 36 小時，給予秘書處事先通知。會員應特別報告預計進入與離開之日期，及船上所載刺網之長度；
 - b. 確保其船舶在公約區域內時，啟動每兩小時抽測船位之漁船監控系統（VMS）；

1. 大型表層流網之定義為長度超過 2.5 公里之刺網或其他網具或網具的組合，藉由在水面或水中漂流，以達到絆住、陷入或纏繞魚類之目的。

2. 「深海刺網」（三重刺網、定置刺網、錨定刺網、沉網）之定義為垂直敷設在底層或接近底層的成排單層、雙層或三層網牆，以罹刺、纏繞或絆住魚類。深海刺網係由裝設在相同網繩的單層或，在較少見情況下，雙層或三層網地所構成。數種類型之網地可組成一組網具。這些網地可單獨使用，或，在較常見情況下，大量放置成一排（網群；fleets of nets）。網具可定置於、以錨固定於底層，或不固定或繫於漁船漂流。

- c. 在該船離開公約區域後 30 天內，提交 VMS 船位報告予秘書處；及
- d. 倘刺網意外遺失或掉出船外，在該網具遺失後 48 小時內，儘快通報秘書處該刺網遺失的日期、時間、位置（使用 1984 年全球測量座標系統(WGS84)）及長度（公尺）。